花蓮縣第七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報名表

【附件一】

請勾選報名初選場次：□北區（花蓮）□中區（鳳林）□南區（玉里）

1. **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| (近3個月彩色2吋照片)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□跨性別 |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滿 歲 | | | |
| 就讀學校 | 學校名稱：  科別：  年級：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 |
| 居住地址 |  | | | | |
| 手機號碼 |  | 家用電話 | |  | |
| E-mail信箱 |  |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關係 | |  | |
| 緊急聯絡人手機 |  | | | | |
| 家庭或個人背景 | | | | | |
| □1.具身心障礙身份，障別：\_\_\_\_\_\_\_\_，需要特殊協助事項：\_\_\_\_\_\_\_\_  □2.具原住民身份，族別：\_\_\_\_\_\_\_\_  □3.具新住民身份，外籍父或母之國籍別：\_\_\_\_\_\_\_\_  □4.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  □5曾有家外安置經驗  □6.曾有社工提供服務  □7.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8.無 | | | | | |
| （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） | | | （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） | | |

1. **相關經驗簡述**

|  |
| --- |
| 自傳（請以500至1,000字簡述自我介紹） |
| 1. 家庭背景 2. 成長經驗 3. 興趣愛好、專長 4. 自己的特質 5. 對未來的目標 |
| 經歷概述（請以500至1,000字簡述個人學、經歷及參與學校社團活動、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或相關公益團體活動經驗） |
| 1. 學習經驗 2. 參與公共事務的經驗 3. 擔任志工、幹部的經驗 4. 是否有曾為哪些議題或團體發聲 5. 參與過的活動 |
| 擔任兒少諮詢代表之自我期許 |
| 一、希望投入的兒少福利議題及原因（300至500字）：  二、任期內時間之規劃運用：  （一）每月可參與兒少代表相關事務時間（請擇一勾選）：  **□**小於4小時 **□**4小時以上、未滿8小時 **□**8小時以上  （二）任期內時間規劃（請以100字內簡述學期間週間、週末及寒暑假時間安排）： |

1. **單位推薦填寫（自行報名者免填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推薦具體說明（自行報名者免填） | | | | |
| 推薦單位  （自我推薦者免填） | 推薦單位名稱 |  | 推薦人姓名/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聯絡地址 |  |
| 推薦理由（由推薦單位填寫，自我推薦者免填） |  | | | |
| ※注意事項   1. 本報名表請以電腦WORD繕打，完成後需紙本列印，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並由兒少及其監護人簽名。 2. 相關佐證資料（參與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、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證明），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一併寄送。 3. 推薦表及佐證資料請以A4規格紙張統一於左上角裝訂整齊，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存底稿。 4. 上述相關報名資料請於每場次初選開始前一周寄抵(玉里場11/7、鳳林場11/8、花蓮場11/8) 5. 上述文件以A4規格紙張統一於左上角裝訂，**以郵寄或親送至970花蓮市國聯一路37號3樓-花蓮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收**，**並於信封註明：花蓮縣第七屆兒少諮詢代表遴選。**   ※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存底稿 | | | | |